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65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陆拾伍万元整）收购高安金领贸易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千禾”）45%股权，郑琳持有的宜春千禾 13%股权，吕莎持有的宜春千禾 12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购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一、股权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变更信息通知，现已持有宜春千禾 70%的股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春千禾企业变更通知；
- 2、宜春千禾营业执照；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